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医药港AF060814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医药港AF060814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医药港AF060814地块项目征收我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3.979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每人1.6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合计费用共17.82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